

证券代码：874649

证券简称：弥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针对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顾强、王乃军、叶会、朱锐、冯槐区、蒋国平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针对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谨慎性考虑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而做出的，该方案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朱锐、叶会、冯槐区

2026 年 3 月 2 日